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金城江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金城江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春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6077.35**万元，资产总额为**2612.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春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招标单位名称）的2023年金城江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二标段：河池镇大卢村）（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金城江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二标段：河池镇大卢村），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5423.6万元，资产总额为256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0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金城江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标段：河池镇大杨村），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盛欣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56人，营业收入为 294.779894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719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盛欣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标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的 2023 年金城江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2023 年金城江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四标段：拔贡镇寨热村拉甫屯、拉怀屯、板留屯、寨德屯、肯仙屯）】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金城江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2023 年金城江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四标段：拔贡镇寨热村拉甫屯、拉怀屯、板留屯、寨德屯、肯仙屯）】，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池市市政工程公司，从业人员 204 人，营业收入为 4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池市市政工程公司

日期：2023 年 04 月 10 日



5 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金城江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5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金城江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5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1552.64万元，资产总额为82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广西国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国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加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金城江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六标段：拔贡镇大莫村上大莫屯、下大莫屯）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金城江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六标段：拔贡镇大莫村上大莫屯、下大莫屯），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国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4046.50万元，资产总额为1365.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国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4月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招标单位名称）的2023年金城江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七标段：拔贡镇大莫村芭腊屯、时拉屯）（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金城江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七标段：拔贡镇大莫村芭腊屯、时拉屯）（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冠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439万元，资产总额为30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冠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